

关于对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042 号

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异议事项

你公司两位董事王良生、黄杰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在相关董事会议案中表决情况为反对票，你公司未在半年度报告和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具体异议原因。同时，监事吴俊宏未出席监事会投票。

请你公司：

(1) 说明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前，公司是否向全部董事和监事发送半年报，是否预留充足的时间供相关人员审阅，以及公司与相关董事、监事的沟通情况；

(2) 说明董事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具体原因及背景，你公司是否针对异议事项实施了必要的核实程序，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涉及事项目前是否已解决；

(3) 说明监事吴俊宏是否对半年报存在异议，如有，请说明理由。

2、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677,394.88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3.31%。公司营业成本 26,138,552.93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2.07%。公司毛利率较去年上升 30.41%，解释原因为“对基料发酵、蘑菇种植等环节进行优化，在不影响产品品质的前提下，减少了部分原材料的投入。”

请你公司量化说明基料发酵和蘑菇种植环节优化对成本具体项目的影响，以及本期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采用技术的先进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该毛利率是否可持续。

3、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 171,386,080.45 元，其中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 97.59%。你公司 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均未按欠款方前五名完整披露其他应收款情况，年报问询函答复“相关情况仍需进一步了解”。

请你公司：

(1) 结合当前了解情况，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的具体信息；

(2) 说明应收对象中是否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4、关于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8,402,212.24 元，其中 8,354,884.50 元为菇房项目，该项目本期增加 2,420.00 元，2021 年增加 3,732.00 元，2019-2020 年无增加额，未计提减值准备。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391,111.62 元，净利润为-11,817,945.61 元；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请你公司：

(1) 结合菇房项目预算、预计产能、项目完工后对收入的影响情况，说明投资相关项目的背景和原因；

(2) 结合菇房项目的预算金额、具体进展、预计剩余资金需求，说明在你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是否有足够资源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并说明拟采取和已采取的措施；

(3) 结合菇房项目减值测试的过程，说明在近几年工程进展缓慢的情况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5.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2017 年 2 月你公司发行股票 4,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25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应结余 96,783,768.69 元，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57 元，有 96,783,762.12 元差额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尚无法核实。

2020 年 7 月 2 日，我部就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向你公司发送了《关于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

【2020】第 028 号），你公司回复称由于董事会人员频繁变动、部

分子公司剥离、新冠疫情等影响，还未对募集资金的相关问题形成完整的调查结论，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核查，尽快给出核查结论。2021年8月4日，我部就相关进展向你公司发送了《关于对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1】第416号），你公司回复募集资金账户已经调查完成，因资金流水笔数多且相关事项横跨两届董事会等原因，两个理财账户的核查尚未完成，你公司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异常、实际控制人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况。2022年8月24日，我部就相关进展向你公司发送了《关于对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2】第219号），你公司回复由于疫情影响该事项进程缓慢，预计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募集资金核查工作。

请你公司：

- （1）说明当前核查的进展，是否可按照预计时间完成核实工作；
- （2）根据目前的核实情况，说明资金流水的具体去向，是否包括公司关联方，募集资金是否用于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1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1月9日